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6

###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志堅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惠瑜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方玉嬪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麗芬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畢咏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對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320/06-07(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提出修訂，藉以 ——
- (a) 在條例草案內就"假期"給予釋義；
  - (b) 在條例草案內修訂《僱傭條例》第49A條，把僱主須備存紀錄的期間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及
  - (c) 改良有關"不納入計算"的擬議條文，以簡化平均工資的計算。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213/06-07及CB(2)991/06-07(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有關"相類人士"的擬議條文，規定在計算某僱員在緊接通知日期之前的12個月或較短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或每月平均款額時，須首先參考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另一人在同一段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3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4日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000000 – 000420	主席	開會辭	
000421 – 001842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對2007年3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320/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以 ——  (a) 在條例草案內就"假期"給予釋義；  (b) 在條例草案內修訂《僱傭條例》第49A條，把僱主須備存紀錄的期間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及  (c) 改良有關"不納入計算"的擬議條文，以簡化平均工資的計算	<b>政府當局須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擬議修正案</b>
001843 – 002120	政府當局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草案第1條</u> —— 簡稱  <u>草案第2條</u> —— 生效日期	
002121 – 005602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梁君彥議員	<u>草案第3條</u> —— 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的情況  政府當局答應加強宣傳，以加深僱主對必須採用議定的每月日數計算合法終止合約的代通知金的認識，以及就此方面發出清晰指引，供僱主遵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03 – 010015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4條 —— 不當地 <u>終止合約的損害賠償</u>	
010016 – 010353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5條 —— 釋義	
010354 – 010619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6條 —— 產假薪酬	
010620 – 010947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7條 —— 對終止 僱傭的禁止	
010948 – 011239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8條 —— 禁止指 派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 作	
011240 – 011507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9條 —— 疾病津貼	
011508 – 011827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10條 —— 疾病津 貼額	
011828 – 011935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11條 —— 以薪酬 代替假日的限制	
011936 – 012151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12條 —— 取代 《僱傭條例》第41條(假日 薪酬額)	
012152 – 012350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13條 —— 定義(第 VIIIA部)	
012351 – 012537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14條 —— 取代 《僱傭條例》第41C條(年 假薪酬額)	
012538 – 012638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15條 —— 廢除 《僱傭條例》第42條	
012639 – 012940	政府當局 主席	草案第16條 ——加入條 文(經《2006年僱傭(修訂) 條例》修訂的本條例的適 用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41 – 01371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有關 "相類人士" 的擬議條文，規定在計算某僱員在緊接通知日期之前的12個月或較短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或每月平均款額時，須首先參考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另一人在同一段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	<b>政府當局須提供擬議修正案</b>
013720 – 014046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目標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4日